

广东省气象局

粤气函〔2022〕77号

广东省气象局关于报送省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 提案办理工作总结的函

省政协提案委员会：

2022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不断丰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广东气象实践，围绕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努力将委员真知灼见转化为我省气象防灾减灾工作和气象事业发展的扎实成效。相关情况函告如下：

一、承办任务情况

我局承办的省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委员提案共2件，全是会办件。这两件会办件分别为庄旭东委员提出的第0507号提案—关于广东发展可再生能源规避气候风险的提案，以及农工党广东省委会提出的第0170号提案—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海洋商渔船安全监管的提案。我局今年承办的委员提案虽然数量少，但这些提案政治站位高、对策措施实、社会影响大，主要聚焦在两个方面：一是助力“双碳”目标实现，二是海上交通安全管理，具有鲜明的时代性、现实性、创新性，事关国家发展大局和人民切身利益，对气象及相关领域工作具有重要推动作用。

二、主要工作措施

（一）提高站位，领导重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协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局领导对办理工作非常重视，党组书记、局长庄旭东传达了“两会”精神，对贯彻落实会议精神和委员提案办理工作做出部署，要求把提案办理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和工作抓手，从“小切口”入手，推动为民办实事和气象事业发展取得“大变化”。

（二）闭环管理，完善机制。不断完善由分管局领导审核把关、办公室牵头、各职能部门根据职责研究办理、办公室统一回复的工作机制，压实了办理责任。建立了工作台账，明确了办理要求，办公室按照时间节点跟踪催办，确保提案办理工作的时效性和高质量。

（三）突出重点，办出实效。承办的提案均已在3月30日前全部办结，办理的2件提案办理结果均为B类（即正在解决或列入计划准备解决的），均对会办意见及时进行了政务公开。在提案办理过程中，我们加强与主办单位的沟通联系，充分吸收采纳委员的合理化意见和建议，切实把提案工作融入部门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同步推动相关气象业务的发展。

三、提案办理具体情况

（一）关于第0507号提案—关于广东发展可再生能源规避气候风险的提案

可再生能源是气候敏感性行业，在可再生能源占比日益升高的低碳化能源供应系统中，气候变化对能源的供应安全影响越来越

越大。近年来，我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促进以生态优先、绿色低碳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切实推进《广东省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条例》立法进程，积极开展可再生能源项目气候可行性论证，初步摸清了我省风能太阳能资源分布特征。下来，建议加强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加快《广东省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条例》立法。二是尽快查清全省风能光能的精细储量。三是加强风光发电项目的气候论证工作。四是加快建设智能化新能源气象服务系统。五是加强碳中和愿景下的能源宏观气候风险研究。

建议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联合能源、电力、气象等部门，共同提升清洁低碳能源开发利用规避气候风险的协同保障能力。一是建立涵盖能源、电力、气象等部门的极端天气联合应对机制，加强能源预测预警的监测评估能力建设；二是将加密可再生能源相关气象观测、开展可再生能源精细化详查、建设智能化新能源气象服务系统纳入项目工程规划，并在建设资金上予以支持。

（二）关于第 0170 号提案——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海洋商渔船安全监管的提案

近年来，我局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对气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把握水上安全应急管理发展规律，贯彻实施《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初步建成了天、地、海、空一体化的海洋气象综合观测系统，建立了南海海洋实时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系统，建成了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

布系统，有效提升了水上恶劣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及发布能力。下来，重点加强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加强海洋气象观测体系建设，增强海洋气象要素实时监测能力。二是推进数值预报等气象科技核心技术提升，提升海洋灾害性天气数值预报能力。三是提高水上预警信息精准靶向发布与接收能力，联合海事等部门健全水上应对恶劣天气应急预案。四是加强科普宣传，提升全民水上交通安全应急避险自救能力。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各项工作部署，推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聚焦主责主业，积极担当作为，突出工作重点，不断创建提案办理工作新局面，为我省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做出新贡献。

专此函报。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